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农种植〔2018〕33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农业 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耕地轮作 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科）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18〕2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和资金落实，强化试点工作监督考核，确保休耕制度试点取得积极成效，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农办农〔2018〕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

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农〔2018〕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财政厅(局)：

按照《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18〕2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监督考核,推动任务落实和资金落实,科学评价试点成效,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制定了《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

抓好落实。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为加强和规范督查与考核工作,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原农业部、财政部等 10 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农农发〔2016〕6 号)及年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承担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的省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与考核。

第三条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实行“中央统筹、省级负责、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中央、省、县三级监督考核体系。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将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督导考核。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县级有关部门是直接责任主体。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对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统一履行综合监管职责,组织实施监督考核工作。

第六条 监督考核是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要把这项工作提高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高度,增强自觉,扛起责任,严格实施考核,确保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章 监督考核内容

第七条 重点监督考核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组织领导、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实施成效等四个方面。

第八条 组织领导主要包括:

(一)省级成立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指导组,县级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

(二)省级制定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总体实施方案,县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第九条 任务落实主要包括:

(一)与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签订轮作休耕协议。

(二)将任务逐级分解到县到乡、到村到田。

(三)及时全面报送地块四至经纬信息。

(四)定点跟踪监测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

(五)对任务落实全过程建档立案。

第十条 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及时足额拨付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省、市、县财政安排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必要的工作经费。

(三)各省成立耕地轮作休耕专家指导组,制定发布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第十一条 实施成效主要包括：

(一)建立有效的组织方式和完善的工作机制。

(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轮作休耕技术模式。

(三)探索构建收益补偿的轮作休耕政策框架。

(四)完成当年下达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

(五)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第三章 监督考核方式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落实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联合督导,对发现问题的省份应及时督查。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充分运用承包地确权登记数字遥感成果,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生长期,对轮作休耕开展卫星遥感监

测,跟踪监测轮作休耕试点区域作物种植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科学设定评估指标,严格规范评估程序,重点就目标制定是否精准、政策措施是否落实、效果效益是否显现等方面,采取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承担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的省份开展评估。

第十六条 各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的县(市、区),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开展自评,汇总形成省级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复核。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结合督导检查、卫星遥感监测、第三方评估等情况,对各省试点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承担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任务的省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应加强与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工作对接,对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第四章 督办整改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通知省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对问题突出的,可发出《督查意见书》,通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县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整改措施,由省级部门将整改情况上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第十九条 对遥感监测中发现的四至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以及试点任务未落实等问题,相关省及县应分析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属于技术问题的,相关省及县应改善条件和手段,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属于工作问题的,相关省及县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必要时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可进行现场复查核实。

第二十条 对第三方评估和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性质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省要对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于每年底形成年度报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认真总结各省的做法和经验,每年向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提出构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的政策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考核办法》(农办农〔2017〕26号)同时废止。

